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7,83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8,48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3,110,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

##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及4	240,937	84,886	337,825	165,733
銷售成本		<u>(210,639)</u>	<u>(61,212)</u>	<u>(289,346)</u>	<u>(125,361)</u>
毛利		30,298	23,674	48,479	40,372
其他收入	5a	1,261	2,715	3,869	3,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395)	(497)	(397)	(295)
銷售費用		(6)	(6)	(13)	(13)
行政費用		(5,596)	(3,537)	(10,132)	(7,280)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331	504	2,377	834
財務成本	6	<u>—</u>	<u>(536)</u>	<u>(168)</u>	<u>(1,062)</u>
稅前溢利	7	26,893	22,317	44,015	35,835
所得稅開支	8	<u>(6,778)</u>	<u>(5,281)</u>	<u>(10,901)</u>	<u>(9,112)</u>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115</u>	<u>17,036</u>	<u>33,114</u>	<u>26,7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20,115</u>	<u>17,036</u>	<u>33,114</u>	<u>26,723</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u>1.13</u>	<u>1.48</u>	<u>2.25</u>	<u>2.3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3,465	259,007
預付租金	12	8,125	8,226
無形資產	13	758,053	202,772
在建合約工程		4,286	8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091	21,714
預付款		123	136
遞延稅項資產		3,000	2,81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按金		5,000	—
		<u>1,096,143</u>	<u>495,5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3	823
應收貿易賬款	14	89,929	48,54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45	11,63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66,136	12,0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310	—
持作買賣投資		2,620	2,460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	2,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45	228,924
		<u>316,638</u>	<u>306,4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57,882	30,383
應付股息		9,118	9,743
應付所得稅		6,361	4,476
借貸	17	—	4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160	1,298
		<u>73,521</u>	<u>85,900</u>
淨流動資產		<u>243,117</u>	<u>220,5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9,260</u>	<u>716,0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183,931	114,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54,454	600,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38,385</u>	<u>715,26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75	817
		<u>1,339,260</u>	<u>716,086</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計)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期溢利及本期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723	26,723
分配	—	—	6,628	3,315	(9,943)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u>114,960</u>	<u>267,672</u>	<u>29,640</u>	<u>9,402</u>	<u>243,611</u>	<u>665,285</u>
本期溢利及本期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984	49,9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u>114,960</u>	<u>267,672</u>	<u>29,640</u>	<u>9,402</u>	<u>293,595</u>	<u>715,269</u>
本期溢利及本期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114	33,114
發行內資股 (附註ii)	68,971	521,031	—	—	—	590,002
分配	—	—	7,693	3,847	(11,540)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u>183,931</u>	<u>788,703</u>	<u>37,333</u>	<u>13,249</u>	<u>315,169</u>	<u>1,338,385</u>

附註：

**(I) 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無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戶外管線（「所轉讓資產」）。為支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43,956)</u>	<u>10,251</u>
<b>投資活動</b>		
購買無形資產	(108)	(3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	(12,45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的按金	(5,000)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060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1,310)	—
已收利息	<u>401</u>	<u>268</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5,398)</u>	<u>(12,501)</u>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息	(625)	—
歸還借貸	(40,000)	(40,000)
新增借貸	<u>—</u>	<u>40,000</u>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40,625)</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9,979)	(2,250)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8,924</u>	<u>187,081</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38,945</u></u>	<u><u>184,831</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作出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以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已獲授權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現正評估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 4. 分部資料

下表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收益	<u>32,211</u>	<u>900</u>	<u>205,908</u>	<u>268</u>	<u>239,287</u>
分部溢利	<u>21,856</u>	<u>270</u>	<u>12,451</u>	<u>209</u>	<u>34,786</u>

#### 收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239,287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1,650</u>
收益	<u>240,937</u>

#### 分部溢利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34,786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108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331
其他收入	1,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5)
企業開支	<u>(10,198)</u>
稅前溢利	<u>26,89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收益	<u>42,082</u>	<u>1,773</u>	<u>290,140</u>	<u>272</u>	<u>334,267</u>
分部溢利	<u>29,317</u>	<u>515</u>	<u>23,744</u>	<u>210</u>	<u>53,786</u>

### 收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334,267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3,558</u>
收益	<u>337,825</u>

### 分部溢利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53,786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282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2,377
其他收入	3,8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7)
企業開支	(15,734)
財務成本	<u>(168)</u>
稅前溢利	<u>44,01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收益	<u>22,626</u>	<u>940</u>	<u>59,835</u>	<u>1,485</u>	<u>84,886</u>
分部溢利	<u>16,394</u>	<u>294</u>	<u>7,198</u>	<u>(212)</u>	<u>23,674</u>

### 收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84,886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u>
收益	<u>84,886</u>

### 分部溢利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23,674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504
其他收入	2,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7)
企業開支	(3,543)
財務成本	<u>(536)</u>
稅前溢利	<u>22,31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收益	<u>32,992</u>	<u>2,550</u>	<u>125,459</u>	<u>1,620</u>	<u>162,621</u>
分部溢利	<u>23,697</u>	<u>1,275</u>	<u>14,832</u>	<u>312</u>	<u>40,116</u>

### 收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162,621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3,112</u>
收益	<u>165,733</u>

### 分部溢利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40,116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256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834
其他收入	3,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5)
企業開支	(7,293)
財務成本	<u>(1,062)</u>
稅前溢利	<u>35,835</u>

### 5a.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u>1,058</u>	2,615	<u>3,468</u>	3,011
銀行利息收入	<u>203</u>	<u>100</u>	<u>401</u>	<u>268</u>
	<u>1,261</u>	<u>2,715</u>	<u>3,869</u>	<u>3,279</u>

##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的虧損淨額	<u>395</u>	<u>497</u>	<u>397</u>	<u>295</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u>—</u>	<u>(536)</u>	<u>(168)</u>	<u>(1,062)</u>

##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3	1,347	3,290	2,691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 無形資產攤銷	9,627	2,454	12,154	4,881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 預付租金攤銷	50	37	101	7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60	130	163	262
貿易應收賬款的呆壞賬撥備	756	—	756	—
匯兌虧損淨額	—	(9)	—	(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395</u>	<u>497</u>	<u>397</u>	<u>295</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本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6,940	5,293	11,032	9,060
遞延稅項	(162)	(12)	(131)	52
	<u>6,778</u>	<u>5,281</u>	<u>10,901</u>	<u>9,112</u>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於本期內，本公司派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派的人民幣625,500元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u>20,115</u>	<u>17,036</u>	<u>33,114</u>	<u>26,723</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86,253</u>	<u>1,149,600</u>	<u>1,469,685</u>	<u>1,149,600</u>

於期內或報告期末，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股份發行而有所調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74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457,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2,685,000元以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於附註18披露)，而約人民幣13,622,000元則由天津燃氣代表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尚未向天津燃氣支付人民幣13,622,000元的款項。

## 12.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8,340</u>	<u>8,441</u>
以報告為目的的分析：		
流動部分(包括按金、預付款和 其他應收賬款)	215	215
非流動部份	<u>8,125</u>	<u>8,226</u>
	<u>8,340</u>	<u>8,441</u>

預付租金的成本以40至50年按直線法攤銷。

## 13. 無形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7,43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2,000元)，當中約人民幣567,317,000元以向天津燃氣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於附註18披露)。

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分銷燃氣的權利，其可使用年期有限。該等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1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	103,359	61,2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430)	(12,674)
	<u>89,929</u>	<u>48,546</u>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的賒賬期。部份關係悠久、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最長可達180日的較長賒賬期。

淨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22,639	18,527
91-180日	46,599	6,557
181-270日	2,779	1,017
271-365日	1,260	—
超過365日	16,652	22,445
	<u>89,929</u>	<u>48,546</u>

#### 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90日。於報告期末，該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根據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日	8,224	10,912
91-180日	123	123
181-270日	9,763	41
271-365日	—	—
超過365日	313	1,101
	<u>18,423</u>	<u>12,177</u>

## 17.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u>—</u>	<u>40,000</u>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浮動息率每年5.31%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計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全數清還。

## 18. 股本

###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作為收購資產的代價 (附註)	649,540,000 <u>689,707,800</u>	500,060,000 —	114,960 <u>68,971</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339,247,800</u>	<u>500,060,000</u>	<u>183,931</u>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天津燃氣收購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90,002,000元的所轉讓資產。為支付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向天津燃氣發行合共689,707,800股內資股，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 19. 資本承擔

(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877</u>	<u>2,067</u>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授權 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u>11,015</u>	<u>15,305</u>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而言 的資本開支	<u>3,000</u>	<u>—</u>

(2)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的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建造天津管道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當中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6,538,7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建設費及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13,62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0,000元)。

## 20.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結餘：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股東	購買燃氣 已付建設費用 燃氣輸送收入	172,405 — 900	48,269 — 940	239,810 — 1,773	100,987 12,000 2,550
天津市煤氣工程 設計院(附註i)	受同一最終 股東控制	施工設計費用	<u>3</u>	<u>43</u>	<u>3</u>	<u>43</u>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股東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u>66,136</u>	<u>12,024</u>
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 (附註i)	受同一最終 股東控制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u>160</u>	<u>1,298</u>
貴州津維礦業投資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1,310</u>	<u>—</u>

附註：

- (i) 應付天津市煤氣工程設計院(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建築設計費性質及賬齡在90天以內。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405	226	800	796
離職後利益	3	1	6	4
	<u>408</u>	<u>227</u>	<u>806</u>	<u>800</u>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向天津燃氣收購所轉讓資產，代價為發行689,707,800股本公司股份。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發行689,707,800股新內資股，而天津燃氣於其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本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37,83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上升約103.84%；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純利約為人民幣33,11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20,000元）。

### 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分別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管道燃氣銷售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及燃氣器具銷售。本年度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四個範疇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餘下期間的戰略目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的比率）約為5.20%。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995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會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以及其他福利。

## 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收購資產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其包括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無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建議資產轉讓」），其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所轉讓資產」）。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時，所轉讓資產將會由本集團持有。本集團會向所轉讓資產連接的用戶供應管道燃氣。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營業執照，並藉此獲正式批准配發代價股份689,70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代價股份」）及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雖然上述由相關工商局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方才收到該營業執照。就此而言，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皆已達成，因此建議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具體而言，根據資產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予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下文為實際業務進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通函（「通函」）「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兩者之間的比較。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的收購事項關係，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通函所述的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程

#### 於現有經營地點擴充

- 於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擴充燃氣管線
- 估計增加約6,000名新接駁用戶

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寧河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600名新接駁用戶。

#### 透過進行收購而擴大燃氣管線網絡

- 於天津市河東區及和平區區內的新經營地點擴大燃氣管線的連接
- 估計增加約4,500名新接駁用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河東區及和平區持有4個燃氣管線的連接項目，增加2,400名用戶。由於兩條管線的接駁項目延至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進行，接駁用戶增長放緩。

#### 集寧市內管道天然氣經營的發展

- 於集寧市建立新接駁
- 估計增加約1,400名新接駁用戶

集寧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300名新接駁用戶。

#### 透過港南管網及北環管網輸送燃氣

- 輸送燃氣約500,000,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輸送燃氣約101,000,000立方米，輸送燃氣量較所預期為低，主要原因為(1)北環線因中國政府改變道路規劃而延遲竣工，預計於本年八月完成所有工程，直接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輸送氣量；及(2)對天津燃氣通過港南管網的天然氣需求減少。

#### 於濱海新區擴充

- 向濱海燃氣進一步注資約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仍與濱海燃氣商討，以於濱海新區擴展。

#### 轉板上市

- 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將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建議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建議資產轉讓將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建議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建議資產轉讓將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注資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建議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於其現有經營地點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相關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建議將股份從聯交所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表格。

董事相信，H股在主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形象及增加H股的買賣流通量。董事亦認為，H股在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融資靈活性和業務發展有利。董事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後轉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在這些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的經營管理，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條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2.27%/3.11%
白少良先生 (請參閱「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3)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12.83%/1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條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 好倉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6.42%/8.82%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943,517,487 (附註2)	51.30%/70.45%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12.83%/17.62%
李莎女士 (附註3)	家族	235,925,000	12.83%/17.6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公司。

附註2：於943,517,487股內資股中689,707,800股內資股權益是從代價股份(其定義見本報告中「收購資產」一段)取得。

附註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白少良先生於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76%權益，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其他股東

### 好倉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H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2)	30,000,000	1.63%/6.00%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4)	46,110,000	2.51%/9.22%

####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 實益擁有之25,95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0,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銷售或回購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期內終結時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匯富融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合規顧問之同系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1,480,000股H股外，並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持有本集團相關之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金建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董惠強先生（執行董事）於天津燃氣任職。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均確認，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天然氣業務須要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

此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天津市經營地點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可能與本集團在既有經營地點或於天津市以外本集團的現有經營地區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於完成建議資產轉讓後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河東區及和平區（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

再者，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鑒於天津燃氣所做的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本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期間的業績公佈及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 **董事會主席的更替及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孫伯全先生（「孫先生」）以他已達到退休年齡為由，提出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一致決定由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取代孫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即時生效。孫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孫伯全先生辭任天津燃氣董事會主席職務。同日，金建平先生辭任天津燃氣總經理、副黨委書記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並獲委任為天津燃氣黨委書記兼董事會主席。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委任新董事**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將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以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的通函。

## 建議從創業板轉板至主板上市

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就建議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表格。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孫伯全先生及宮靖先生，另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昆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